

股票简称：环旭电子

股票代码：601231

公告编号：2020-062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3）本次发行假设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2021年9月30日全部未转股和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数量、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45,000.00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57元/股（该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日（2020年8月10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孰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6）假设不考虑2021年度内实施的利润分配的影响。

（7）2019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6,210.39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4,467.48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与2019年度持平；2021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20年分别存在持平、增长10%两种情形。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分配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 日全部未转股	2021年9月30 日全部转股	2021年9月30日 全部未转股	2021年9月30 日全部转股
	净利润较2019年度 持平	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		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10%	
总股本（万股）	218,113.42	218,113.42	231,097.99	218,113.42	231,097.99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 权益合计（万元）	1,224,704.72	1,350,915.11	1,423,267.16	1,350,915.11	1,423,267.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126,210.39	126,210.39	126,210.39	138,831.43	138,83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104,467.48	104,467.48	104,467.48	114,914.23	114,91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 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46	0.53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46	0.53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6%	8.11%	7.68%	8.88%	8.41%
--------------------	-------	-------	-------	-------	-------

注：上述计算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能部分或全部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亦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能够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二）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作为领先的大型电子设计制造服务提供商，高度重视人才价值，在通讯产品、电脑主板相关产品、工业电子、消费电子、汽车电子业务领域均已配备了

大量、优质的专业人才，为各项业务的稳健经营搭建了多层次的人员梯队，从而构成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通过追踪电子产品市场和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部署新技术和新产品的超前研发，持续巩固其 3C 设备、智能穿戴、汽车电子领域的产品优势，不断加强 SiP 微小化技术的领先地位，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凭借研发、设计、产品、全球化服务的综合优势，公司已与众多国际领先的电子品牌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国际大厂供应链体系的进入壁垒普遍较高，而一旦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通常将有稳定的业务合作预期。因此，公司与众多知名厂商的长期合作将是持续、稳定的订单来源，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合理统筹安排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积极调配资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稳妥地推进项目的建设，力争早日实现项目效益，降低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公司制定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予以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与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情况（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制定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